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孙朝晖、戴继锋、纪玉虎、张世潮、董敏、李要合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、李永忠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.40 元/股，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